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2〕43号

山东体育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加强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保障与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通过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收集学生信息员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搭建有效的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学生三方的信息沟通平台，以进一步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组织遴选聘任，教学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保密。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学生自荐、所在学院提名产生。经二级学院遴选推荐后，报教务处审核、聘任。聘任期为一个学年，每学年初聘任，可连聘连任，毕业自动解聘。原则上每个行政班设 2 名信息员。

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聘任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热爱学校，关心学校教学工作，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敢于反映实际教学情况。

（二）学习态度端正，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成绩优良。

（三）有大局观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沟通，善于发现问题，认真负责，实事求是。

（四）有较好的分析问题能力和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期内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向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更换。任期内工作不认真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予以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

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将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方面的有关信息及时传递给同学。以教学相长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做好信息收集、反馈工作，客观反映教学情况和广大师生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及时了解有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具体职责：

（一）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课程目标的达成、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及时反映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课堂管理，以及迟到、早退、调课、缺课、作业批改、课后辅导等情况。

（三）及时反映学生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课程考核、考试以及出勤等情况。

（四）具有随时反映问题的职责和权力，对于发现的教学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反映。

（五）协助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进行课堂教学等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

（六）配合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教学督导组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或教学情况调查工作等。

（七）完成教学质量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要求：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对反馈的相关教学信息，要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

（二）根据教学质量理科发布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认真完成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管理等教学信息反馈工作。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学习。

第四章 教学信息的反馈和处理

第十条 教学质量理科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定学生教学信息员学期工作计划，并通过教学质量保障系统发布教学信息反馈任务。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及时登录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根据教学质量理科发布的教学信息反馈任务类型及要求完成信息反馈工作。特殊情况可通过电话、邮件，或直接到访等形式向教学质量理科进行信息反馈。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理科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教学信息进行归纳、分析和审核，将意见和建议及时上报给学校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并以问题清单的形式反馈给相关学院或部门。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理科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教学信息员工作反馈会，交流、总结工作情况，反馈学生意见与建

议的处理情况。

第五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及考核

第十四条 为鼓励学生教学信息员履行职责，促进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规范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教务处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指导和考核。

（一）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每学年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开展培训、部署与总结工作，听取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意见与建议。

（二）每学期不定期召开座谈会，了解教学状况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学习、工作情况，加强信息员间的沟通与交流。

（三）每学年聘任期满，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人数不超过学生教学信息员人数的 20%。教务处对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可连续聘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取消学生教学信息员连续聘用资格。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结果转发所在二级学院，作为其评优、评奖和德育测评等的重要依据。

（五）对于存在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恶意贬低和污蔑他人行为的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通报批评和教育，并取消其教学信息员资格，情节严重者，按《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六）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学校将保护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打击报复学生教学信息员、妨碍学生教学信息员意见反馈的部门或个人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体育学院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鲁体院院字[2005]27 号）同时废止。